

新北市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確保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轄內露營場地符合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、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，及露營者消費權益保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露營：在戶外以帳篷、露營車或遮蔽物等之活動或住宿生活。

（二）露營場地：範圍包含所有管理設施、共同服務設施、營位區域、營區道路、綠地及休閒遊戲區等。

（三）露營場地業者：指實際經營露營場地以提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之人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露營場地，其位於國家公園、國家風景區、國家森林遊樂區、林場、水庫、水源保護區及本市各機關學校內，該區域之土地有特定主管機關者，必要時得由該機關另訂定相關管理規定，並優先適用之。

位於前項土地管理權範圍以外之本市土地者，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旅遊局。

四、露營場地之經營，應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，並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。

五、露營場地應於明顯易見處設置服務站及場地使用須知告示牌，字體大小合宜足以清楚辨識。

營地使用須知告示牌應記載營位開放時間、收費及退費標準、營地服務站緊急聯絡電話、緊急事故處理流程、場域設施、逃生路線圖、垃圾收集及音量管制等與露營者有關之事項。

六、露營場地須配置基本衛生設備，包含廁所及淋浴設施，設備須男女分開且分別標示，淋浴設施須提供冷熱水。

露營場地應考量營位數量配置足夠洗手臺及防漏電安全供電電箱，營地電源插座電壓應標示清楚。

七、露營場地內主要動線及重要活動空間（基本衛生設備、水域邊緣、服務站、露營設施與停車場），應設置夜間照明設備。

露營場地設施應考量無障礙設計，營地人行動線及相關設施，

應考量可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。

八、露營場地周圍高度落差達五十公分以上者，應設置堅固之欄杆、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，以防止露營者不慎跌落。

露營場地內應於危險處前設置警告告示，提醒露營者禁止進入危險區域活動。

九、露營場地內應建立供露營車輛順暢通行之主要進出動線，並維持暢通，以利疏散之用。但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，應預先疏散遊客，並立即休園，以維護安全。

露營場地內應設置停車場，其停車位數應能滿足一般尖峰日到場人次及露營車停放需求。

十、露營場地須配備急救設備及訂定緊急應變計畫，於開放時間設置救護技術員。

露營場地管理人員應參加急救訓練及平時演練，並與當地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及醫療機構建立聯絡電話。

十一、露營場地應配置滅火器（10P-ABC）二具以上或同等效能以上滅火設備。

前項滅火器之設置，應自露營場地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，並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及明顯之處所，且無日光曝曬或雨水淋濕之虞。

十二、露營場地業者應經常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，做好垃圾分類及污水處理，避免蚊、蠅與其他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等產生，垃圾桶必須加蓋並經常清理。

露營場地所提供之飲用水，水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
露營場地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，須能處理露營場地接待之人數，所處理後之放流水應符合標準，並向露營者宣傳不得有足使水污染之行為。

十三、露營場地業者應每日登記露營者資料（含聯絡電話），登記資料保存期間為六個月，以利主管機關檢查。

露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露營場地業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：

- (一) 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。
- (二) 施用毒品。
- (三) 有自殺跡象或死亡。
- (四) 在露營場地內聚賭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。
- (五) 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。

十四、露營場地業者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提供露營消費者相關消費資訊，內容須載明收費手續、定金收取方式或解約時定金退款方式。

十五、露營場地業者應就其提供之露營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比照風景區公告金額事項辦理。

十六、主管機關對露營場地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

 露營場地違反各相關法規，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罰。

十七、本市露營場地之管理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